



世界经典名著文库



悲惨世界 (下)

Bei Can Shi Jie

[法] 雨果 / 著 杨晓妮 / 译



*The reading of good books is like a
conversation with the finest men of
past centuries.*



哈尔滨出版社



第三卷

第1章

人类的各種社會都有劇院里所说的那类“第三地下层”。在社会的土壤下面，处处都有活动，有的行善，有的行恶。这些坑道是层层相叠的。有上层坑道和下层坑道。在黑暗的地下层里，有一个高区和一个低区，地下层有时会坍塌在文明的底下，并因我们的不闻不问和麻木不仁而被糟踏在我们的脚下。《百科全书》在上世纪，是个坑道，几乎是露天的。原始基督教义的一种未受重视的孵化设备——黑暗，它只要时机成熟，便在暴君们的基座下爆炸开来，并以光明照耀人类。因为神圣的黑暗有它潜在的光。火山是充满了黑暗的，但有能力使烈焰腾空。火山的熔岩是在黑暗中开始形成的。最初举行弥撒的地下墓道，不仅只是罗马的地下建筑，也是世界的坑道。

在社会建筑的下面有着林立的挖掘工程，宛如一栋破烂房屋下的极其复杂的奇迹。有宗教坑道、哲学坑道、政治坑道、经济坑道、革命坑道。有的用思想挖掘，有的用数字挖掘，有的用愤怒挖掘。人们从一个地下墓道和另一个地下墓道彼此呼应，种种乌托邦都经过这些通道在地下成立。它们向各个方向伸展延伸。它们有时会彼此接触，并相互友爱。让-雅克把他的尖镐借给第欧根尼，第欧根尼也把他的灯笼借给他。有时它们也彼此排斥。加尔文揪住索齐尼^①的头发。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挡或中断这一切力量向目标推进的动力和活动，那些活动同时在黑暗中此起彼落，并从下面慢慢改变上面，从里面慢慢改变外面，这是人所未知的大规模的蠕动。社会差点儿没有意识到这种给它留下表皮、换掉脏腑的挖掘工作。有多少地下层，就有多少种不同的工程，多少种不同的孔道。从这一切在深处进行的挖掘

① 索齐尼：意大利天主教异端的鼻祖，他否认耶稣基督的神，否认圣灵的存在。

中产生出来的是什么呢？未来。

人们越向下看，所发现的活动者便越是深奥。直到社会哲学还能够认识的一级，活动总还是好的，再下去，那种活动便令人恐怖了。到了某一深度，那些洞窟孔道就不再是文明的精神力量能钻得进的，人的呼吸能力的限度已经被超越，魔怪开始有了出现的可能。

这下行梯阶是奇怪的，它的每一级都通到一个哲学可以立足的地下层，在那里，人还可以碰到一个那样的工人，有的像样，有的不像样。在扬·胡斯^①的下面是路德，在路德的下面有笛卡儿，在笛卡儿的下面有伏尔泰，在伏尔泰的下面有孔多塞，在孔多塞的下面有罗伯斯庇尔，在罗伯斯庇尔的下面有马拉，在马拉的下面有巴贝夫^②。而且这还没有完。再往下去，变得模糊，在不清楚和看不见之间的分界线上，人们可以看见其他一些现在也许还不存在的人的黑影。昨天的那些是一些鬼物，明天的那些是一些游魂。智慧眼能隐隐约约地见到它们。未来世界的萌芽工作是哲学家的一种景观。

一个处于胚胎状态的鬼域里的世界，这是多么神奇的现象！

圣西门、欧文、傅立叶，全在那里的一些侧坑里。

所有这些地下开路先锋差不多都认为他们彼此之间是隔绝的，其实不然，有一条他们不知道的神链在他们之间联系着，虽然这样，他们的工作是大相径庭的，这一些人的光辉和另一些人的烈焰形成强烈对比。有的是天堂，有的是悲剧。但是，尽管他们各不相同，所有这些工作者，从最高尚的到最阴狠的，从最贤明的到最疯狂的，却都有一个共同点：忘我。马拉能像耶稣一样达到忘我。他们把自己放在一边，取消自我，绝不考虑自己。他们看见的是自身以外的东西。他们有种目光，这种目光搜寻的是绝对真理。最初的那个有整个天空在他的眼睛里，最没爆发的那个，尽管他是那么高深莫测，在他的眉毛下却也有那种苍白的太空的光。任何人，不论他是干什么的，只要他有这一特征，便应受到尊重，这特征是：充斥星光的眸子。

充满黑影的眸子是另一特征。

恶从它开始。在眼睛阴森的人面前，想一想，发抖吧。社会秩序有

① 扬·胡斯：捷克改革家，布拉格大学校长。

② 巴贝夫：法国革命家。

它的黑帮。

有那么一个地方,在那里,挖掘就是埋葬,光明已经绝迹。

在我们刚才所提出的那一切坑道下,在所有那些走廊下,在进步和乌托邦那整个庞大的地下管道系统下,在地下还更深许多的地方,比马拉还要低,比巴贝夫还要低,再向下,再往下深入许多,和上面的那几层毫无瓜葛的地方,还有更低的泥坑。那是个可怕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在上面所说的“第三地下层”。那是个一片黑暗的阴沟,瞎子的窟窿、地狱。

它通向深渊。

在这里,忘我精神已经消逝。魔鬼仿佛露出嘴脸,各自为己。没有眼睛的我在吼着,寻着,摸着,啃着。群居的乌戈林^①就在这黑洞里。

在这黑洞里摇曳着的那些近似猛兽恶魔的狰狞鬼影是不管普遍的进步的,它们不理解思想和文字,它们所关心的只是个人满足。它们几乎没有善恶观念,内心空虚得吓人。它们有两个母亲,两个全是后娘:无知和穷困;一个向导是:需要;唯一的满足形式是:吃喝。它们粗鲁地大吃大啖,这就是说,凶残到……不像暴君,而像猛虎。这些鬼怪从受苦走向犯罪,不可避免地传承,令人眩晕地延续,黑区的逻辑。匍匐在这社会第三地下层里的已不是绝对对真理发出那种使人窒息的要求,而是肉体的抗议。在这里,人变成毒龙。饥渴是起点,终点是成为撒旦。拉色内尔就是从这地窖里钻出来的。

我们刚才在第四卷里已经看过上层坑道的一角,那是政治、革命和哲学的大坑道。在那里,我们指出,一切都是高尚、纯洁、尊贵、诚实的。在那里,当然,人们可能走错路,并且是在错误的道路上,但那里的错误是可以尊重的,因为它具有牺牲精神。那里的工作,从全局看,有一个名称是:进步。

现在是时候了,来瞧一瞧另外一些深处,一些丑恶至极的深处。

在社会的底下,让我们强调这一点,直到愚昧状态被清除的那一天,总还会有藏恶的大窟窿。

这个窟窿在所有窟窿之下,也是一切窟窿的仇人。那是普遍的恨。这窟窿不知道有哲学,它的尖刀从没有削过笔。它的黑色和墨迹

① 乌戈林:13世纪末意大利比萨暴君,被皇帝派成员控为叛国,将他同子孙关进塔中。



卓著的黑色毫无关系。那些蜷曲在这毒气熏人的洞里的黑指头从不翻一页书，也从不打开一张报纸。对卡图什来说，巴贝夫是个剥削者，对施因德汉斯^①来说，马拉还是个贵族。这窟窿的目的就是推翻一切。

一切，包括它所唾弃的那些上层坑道。在它那极为丑恶的蠕动之中，它不仅要颠覆现在的社会秩序，它还要颠覆哲学，颠覆科学，颠覆法律，颠覆人类的思想，钻垮文明，钻垮革命，钻垮进步。它的名字，简单地说，是偷盗，邪淫，谋害，暗杀。它代表黑暗，它要的是漆黑一团。这窟窿顶是无知造就的。

在它上面的那些地窖也都只有一个愿望，把它干掉。这就是哲学和进步同时运用它们的所有的人力物力，通过现实的改善和对绝对真理的执着，全力奔赴的目标。毁掉这个无知窟窿，那罪恶渊薮也就被摧毁了。

让我们把刚才所说的一部分用几个字归纳起来，社会的唯一危害是黑暗。

人类，就是同类。所有的人都是同一块粘土。在前定的命运里没有区别，至少在下界是这样的。以前，同样的一个影子；现在，同样的一个肉体；将来，同样的一撮灰。但是，在做人的面糊里拌上无知，它就变成黑的。这种无法挽救的黑色渗入人心，便成为恶。

有一个4人黑帮，海嘴、巴伯、铁牙和巴纳斯山，从1830到1835年，统管着巴黎的第三地下层。

海嘴是个超级大力士。他的窝在马利容桥拱的阴沟里。他身高六尺，铜臂，石胸，山洞里风声似的鼻息，小雀的脑袋，巨无霸的腰身。人们见了，还以为是法尔内斯的《赫拉克勒斯》穿上了棉布裤和棉绒褂子。海嘴有这种雕像似的躯体，本可以驱除魔怪，但是他觉得比不上自己当个魔怪来得更方便些。额角阔，额头低，不到四十岁两只眼角就具备了鹅掌纹，毛发粗而短，野猪胡子，板刷腮帮。从这里我们可以想见这个人。他的一身肌肉要求工作，但是他的愚蠢不乐意。这是个大力懒汉，凭懒劲杀人的凶手。有人认为他是个在殖民地生长的白人。他可能和布律纳元帅有点关系，1815年曾在阿维尼翁当过扛夫。在那以后，他就当了土匪。

① 施因德汉斯：一伙盗匪的首领，于1803年处决。

巴伯的清瘦和海嘴的肥壮恰成对比。巴伯瘦小且多才。他虽然是透明的,却又让别人看他不透。人们可以通过他的骨头看见光,但是透过他的瞳孔却什么也看不见。他自称是化学家。他在波白什戏班里演过丑角,在波比诺戏班里当过小花脸。他在圣米耶尔演过闹剧。这是个装腔作势的人,能说会道,突出他的笑容,重视他的手势。他的行当是在街头叫卖石膏半身像和“政府首脑”的画片。此外,他还会拔牙。他也在市集上展览一些畸形的怪物,而且有一个售货棚子,带个喇叭,张贴广告:“巴伯,牙科艺术家,科学院院士,金属和非金属实验专家,拔牙专家,经营同行弟兄们不要的断牙根。收费:拔一个牙,一法郎 50 生丁;两个牙,两法郎;三个牙,两法郎 50 生丁。机会难得。”(这“机会难得”的意思是说“请尽量多拔”。)他结过婚,也有过孩子,却不关心妻子和儿女在做什么。他把他们丢了,像丢一块手帕。在他那黑暗的世界里,他是个了不起的突出人物:巴伯习惯看报纸。有一天,那还是在他把妻子和流动货棚随身带上的时候,他在《消息报》上读到一条新闻,说有个妇人刚生下一个妖怪一样的孩子,嘴巴如同牛嘴,他大声嚷道:“这是一笔好生意!我老婆是不会有本领替我生这么一个孩子的!”

从此以后,他扔掉了一切,去“经营巴黎”。他的原话如此。

铁牙又是什么玩意呢?那是个夜猫子。他要等天黑才出门。要到晚上他才从在天亮时钻进去的那个洞里钻出去。这洞在什么地方?谁也不清楚。即使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跟他同伙的人,他也只是在把背对着人时才讲话。他真叫铁牙吗?不。他说:“我叫什么也不是。”碰到蜡烛突然亮时他便蒙上一个脸罩。他能用肚子说话。巴伯常说:“铁牙是个两声部夜曲。”铁牙是个行踪不定、东游西荡的可怕的人。他是否真有一个名字,这不一定,“铁牙”本是个绰号;他是否真能说话,这也很难说,他肚子说话的时间比嘴多;他是否真有一张脸,也很难说,人们看见的从来就只是他那脸罩。他能像烟一样忽然不见痕迹,他出现时也好像是从地里钻出来的。

还有一个阴森人,那就是巴纳斯山。巴纳斯山是个小伙子,快到二十岁,一张漂亮的脸,动人的黑头发,樱桃似的嘴唇,满眼春光,他干尽缺德事,一切罪恶他都想干。干了坏事还想干更坏的事,食量越吃越大。他从野孩子成为流氓,又从流氓变成罪人。他是温和、文雅、



娇柔、强健、凶狠毒辣、软绵绵的。他帽子的边沿是1829年的式样，卷起左面，让位给那丛蓬松的头发。他就是以暴力抢劫为生。他的骑马服的剪裁是最好的，但是已经变旧了。巴纳斯山，那是时装画册中的一张图片，是个谋财害命的穷苦人。这个少年犯罪的唯一动机是要穿得讲究。最先向他说“你漂亮”的那个轻佻女人已把恶念撒在他的心上，于是他成了那亚伯的“该隐”。觉得自己挺好看，他便要求优美，优美的第一步是悠闲，穷人的悠闲就等于犯罪。在盗匪中很少有像巴纳斯山那样恐怖的。十八岁，他便已丢下好几个尸体，两臂张开、面朝血泊、倒在这无赖汉的黑影中的行人不仅仅一个。烫头发，细腰，擦香膏，女人的胯，普鲁士军官的胸，街头的姑娘在他前后左右喁喁称羨的呓语，打得十分别致的领带，衣袋里还藏个阎王锤，饰孔上插一朵鲜花，这个使人入墓的花花公子便是如此。

这四个匪徒结了一个变化多端的海怪团伙，“用不同的外貌、树、火焰、喷泉”来竭尽全力躲避维克多^①阴森的眼光，互相交换姓名和经验，躲避在自己的影子里，一起使用他们的秘窟和避难所，就像化装舞会上取下自己的假鼻子因此改变他们的自身特征，有时把几个人简化为一人，有时又把一人分解为几人，以致可可·拉古尔本人也以为他们是一大帮匪徒。然而，这四个人根本不是四个人，而是一种有四个脑袋、在巴黎身上做大买卖的神秘大盗，是住在人类社会的纯粹做恶的鳄鱼。

他们势力的扩张和他们的关系结成的地下网，促使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总揽着塞纳省的一切盗杀活动。人们把脚本送给他们，他们负责导演。善于出这类主意，富于黑夜幻想的人都来找他们实现计划。于是，任何杀人越货的勾当只要有利可图，需要找人帮忙，他们一定有办法分配能够胜任和适当的人选。当一件犯罪行为在寻求帮助时，他们便转租帮凶。

“猫老板”，是在地下流传的人家为这四个帮会起的绰号。在日渐淡漠的那种怪诞的古老民间传说中，“猫老板”是清晨的意思，就像“犬狼之间”的涵义是傍晚。“猫老板”，这名称大概是指他们活计结束的時刻天刚蒙蒙亮，正是鬼魂消散、匪徒分手的时候，这四人是用这

① 维克多：当时著名的警探，原为囚犯。

个字号露面的。刑事法院院长到监狱里去看拉色内尔的时候，曾向拉色内尔问到一件他不愿承认的案子。院长问道：“是谁干的？”拉色内尔回答了这样一句官员不懂、警察胸中有数的话：“也许是猫老板。”

我们有时能从一张出场人物表去猜测一个剧本，同样，我们也差不多可以从一张匪徒的名单去估计这伙匪帮。这些由专门记录保存下来的名字——便是猫老板的主要伙伴的传呼称号：

邦灼，又名春天，又名比格纳耶。

普吕戌(原来有过一个普吕戌世系，我们仍会提到的)。

薄辣秃柳儿，那个曾出现过的路工。

寡妇。

地角。

荷马·阿巨，黑人。

礼拜二晚。

快报。

弗宛恩勒洛瓦，又名卖花姑娘。

光荣汉，被释放了的苦役犯。

煞车，又叫杜邦先生。

南苑。

普萨格利弗。

小褂子。

克吕丹尼，又名比查罗。

吃花边。

脚朝天。

半文钱，又叫 20 亿。

等等。

我们只提这几个，最糟糕的几个已经提到了。这些名字都极具代表性。它不只是说明个人，而且说明一种类型。这些名字中的每一个都代表文明下面的那些奇形怪状的毒蕈中的一种。

这些人是轻易不肯露面的，并不是人们在街头巷尾看见走过的那些。他们在黑夜里狠狠地干了一晚以后，疲乏了，白天便去睡觉，有时睡在角落里，有时睡在蒙马特尔或蒙鲁日一带被废弃了的采石场里，有时睡在阴沟里。他们把自己遮盖起来。

这些人到哪里去了呢？他们仍然存在。他们一直存在。贺拉斯曾说他们是吹笛子的穷汉、卖艺人、小丑、江湖郎中。并且，只要社会将来还是今天的模样，他们将来就也仍是今天这个样。在他们窟窿的黑顶下面，他们将永远从社会潮湿的漏隙中生长出来。他们成了鬼，再回来，依然如故，他们的名字换了。

个人被消灭，种族仍存在。

他们的感觉器官还是那么一些。他们能猜出衣袋里的钱包，能嗅出背心口袋里的表。金和银对他们来说，是有味的。那些人便耐心地跟着这些老财们。他们见到一个外国人或外省人走过，就会突然惊觉，像只六足虫。

那些人，当人们夜半在荒凉的大路上遇到或瞧见了，那模样是可怕的，是有生命的雾所构成的幻像。他们好像经常和黑暗合成一体，是看不清的，除了阴气以外没有旁的灵魂，并且只是为了过几分钟的厉鬼生活才和黑夜暂时分离一下。

怎样才能清除这些厉鬼呢？要有滔天泻地的光明。没有一只蝙蝠能抗拒朝阳。应该去把地下社会照亮才行。

第2章

夏天去了，秋天也去了，冬天来了。白先生与那小姐都没再去过卢森堡花园。马吕斯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再见到那张温柔和令人思念不已的脸儿。他无时不寻，无处不找，可是一无所获。他已不是那个满腔热血幻想着将来的男子汉，那个坚强、热忱、坚毅的马吕斯，对命运勇于挑战，有着制造空中教堂的计划，一个有着豪情壮志激情澎湃的男人，成了一条丧家之犬。他在困难面前一筹莫展、垂头丧气。一切工作活动都令他疲惫和厌倦，而孤独更是令他烦躁。广大的天地从前是如此充满形象、光彩、声音、启导、远景、见识和教育的，现在在他眼里竟成了一片空虚。他仿佛觉得一切全消失了。

他总在想，因为他不能不想，但是他已不再感到想的乐趣。对他的思想向他不停悄声唠叨的一切，他都黯然神伤回答说：“有啥意思？”

他不停地埋怨自己。开始我为什么要去跟她？那时我只要看见她，就会感到快活。她看着我，不是也很知足？看神情，她是喜欢我的。我还渴望什么？还不满足？而这一切都不复存在。是我太傻太自作多情。等等。他从不把他的心事透露给古费拉克，这是他的性格，可是古费拉克多多少少感觉到了，这也是他的性格。古费拉克开始祝贺他有了恋人，同时也认为这事有点儿突然。过后，发现马吕斯如此郁闷，他于是对他说：“我看你头脑太简单，只有兽欲。走，去茅庐散步！”

一次，马吕斯感受着九月的明媚阳光，充满希望，便和古费拉克、博须埃和格朗泰尔去参加索城的舞会，这么美妙的梦想！——是一个能碰到她的好机会。当然，他没有见到她。“但是丢了的女人总能在哪里找回来的嘛。”格朗泰尔自己唠叨。马吕斯把他的朋友丢在舞会里，独自一人回家，许多从舞会归来的人欢声笑语，乘着车辆卷着灰尘经过他身边都会令他心烦意乱，他摸黑赶路，身心疲惫，头发烧眼发胀，路旁核桃树的涩味倒令人有点清爽。

他开始过着更加孤单的生活，迷茫，颓丧，痛苦不堪，犹如困在笼中的狼。悲伤地思念着不知身在何处的恋人，爱情折磨得他头晕脑涨。

另一次，他遇见一个人，他有一种异样的感受。他在残废军人院路旁边的那些小街上，迎面遇见一个穿戴像工人模样的男人，头上扣着长檐鸭舌帽，露出几绺雪白的头发。马吕斯瞧见那些白发，感到不可思议的奇妙。那人慢慢走着，心事重重，沉浸在忧伤的思绪里。他感觉那人就是白先生。一样的头发，一样的侧面轮廓，至少露出在帽檐下的那部分是一样的，一样的走路姿势，但是有些忧郁。但是怎么会穿着工作服呢？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要乔装？马吕斯感到心里很惊讶。他的心情刚一平静，第一个反应就是追那个人，心想应该抓住这个线索，弄个清楚。但他的动作太晚了，那人已不见踪影。他走到了一个横巷，马吕斯见不到他了。这事过去了好多天，他才渐渐淡忘。“这可能只是一个长相相似的人吧，真是大惊小怪！”他事后想道。

马吕斯一直待在戈尔博老房里，从不注意别人的事。

那时住在那栋破屋里的，的确也就有他与容德雷特，容德雷特就是他上次代为偿清房租的那人，他却从来没和那两老及他们的两个女儿搭过腔。别的客房已经搬的搬，死的死，或因交不上房租被赶走。



一个冬日,古老的圣诞节,阳光在午后只进来一会儿,这种骗人的太阳往往带来六个礼拜的寒冷,并曾触动过马蒂厄·朗斯贝尔^①的灵感,并且写下了两句称得上古典的诗句:

大晴又小晴,
群熊回山洞。

那天马吕斯却走出了他的洞,天色暗下来了,是晚餐的时候,饭总得要吃点。难耐的单相思呀!

他正走出门,布贡妈正在扫地,嘴里嘟囔着这几句值得品味的独白:

“现在,有什么东西是廉价的?都那么贵。只有世上的痛苦是便宜的,一文不值,这世上的痛苦!”

马吕斯缓缓地沿着大道,向便门圣雅克街走去。他正垂着脑袋想心事。

忽然,在迷雾中,他感觉有人碰了他一下,他转过头,瞧见两个衣衫破烂的年轻姑娘,一个瘦高,一个较矮,两人都喘着气,慌慌张张,快速地向前进,像怕人追上,要逃跑似的。她们没注意他,蹭了他一下就窜了过去。马吕斯在昏沉的夜色中看见她们那蜡黄的脸,光着头,发丝蓬乱,抓着两顶破烂的包头帽子,拖着稀烂的裙,赤着脚。她们边跑边谈。大的那个用极低的声音说:

“警察来了,差点儿逮住了我。”

另一个说:“我看见他们,我没命地溜呀,溜呀,快溜呀!”

通过那种邪恶的黑话,马吕斯懂了:宪兵或市警差一点逮捕了那两个姑娘,她俩却溜掉了。

她们跑到他身后路旁的大树下去了,只有隐隐的微光渐失在暮色中。

马吕斯驻足呆望了一会儿。

他还要继续往前走,却见有个灰色的纸袋在他脚边地上,他弓身捡了起来,是类似信封的东西,里面好像还有纸。

① 马蒂厄·朗斯贝尔:17世纪比利时列日城司铎。

“哼，”他自语道，“可能是那两个姑娘掉的！”

他转身喊，没有喊住她们，他想她们可能走远了，就把那纸包揣在衣袋里，去吃晚饭。

走到半路，在穆夫达街的一条小巷里，他发现一个孩子的棺材，盖一条黑布，放在三张椅子上，还燃着一支蜡烛。他又想起刚刚遇到的那两个小姑娘。他想到：

“可怜的母亲们！只有一件比看见亲生孩子死去更悲伤的事，那就是看着她们活遭罪。”

此后，这些使他触景生情的悲惨事儿渐渐淡忘了，他又回到他平常的记忆中——他又开始回忆着在卢森堡公园那阳光明媚的树影中度过的半年。

“我的生活变得如此灰暗！”他黯然地思虑着，“随时都会看见年轻姑娘。从前我觉得她们全是天使，现在觉得她们全是妖精。”

夜晚，他正想脱衣睡觉，手在上衣口袋中触着他在路边拾到的那包东西。他忘了这回事，这才想起，打开来看看，会有用处的，包里或许那两个姑娘的地址，要是确实是她们的话；况且，无论如何，总会发现一些必要的线索，可以将它归还原主。

他打开了那信封。

那信封本来是开口的，其中有四封信，也都没封上。

从每封信里都散发出一种恶臭的烟味。四封信上都写着收信人的名字住址。

第一封信上的姓名地址是：“夫人，格吕什雷侯爵夫人，众议院对面的广场，第……号。”

马吕斯心想从信中可能透露出他要找的线索，何况信没封口，拿来念念好像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信是这样写的：

侯爵夫人：

慈悲为怀是紧密团结社会的美好的道德。鄙人是西班牙军人，因忠诚献身于神圣的正义而遭受刀伤、流血和破产，极其贫困，万分痛苦。尊敬的夫人是人人仰慕的善良的人道主义者，请您看在基督的分上，慷慨解囊大展您的慈善，救救这处于苦难深渊的国人，将非常感激！



不胜敬仰感激。以此敬上夫人！堂·阿尔瓦内茨，西班牙炮兵队长，留法避难保王党，为国尽忠，因手中拮据，陷入困境。

写信人签了姓名，但没有附住址。马吕斯心想第二封信可能有住址。这封信的开头写着：“蒙维尔内白(伯)爵夫人，卡塞特街，九号。”
马吕斯念道：

白(伯)爵夫人：

这个母亲有六个孩子，最小的一个仅有八个月。生下她后，她就病倒了，可丈夫五个月以前就抛弃了我们，没有亲人，非常贫困，痛苦不堪。

伯爵夫人若能救助，不胜敬佩之至。

妇人巴利查儿

马吕斯翻开第三封，也是一封求助的信，写着：

巴布尔若先生：

选举人，帽袜批发商，
圣德尼街，铁器街转角。

我允许我自己寄这封信给您，祈求您的同情和关怀，并请求您对一个刚才已经寄了一个剧本给法兰西剧院的作者感兴趣。那是个历史题材，剧情展示的是帝国时代的奥弗涅。风格自然简洁，该是不错的。其中有几首唱词，幽默，严肃，出人意料，又加以人物性格的转变，并稍微有点浪漫主义色彩，巧妙地散布在神秘进行的剧情当中，经过多次惊心动魄的剧情转折之后，又在多次色彩明快的场面之中结束。

我的主要目的是满足本世纪人的求新求异求变的种种欲望。

虽有这些优点，我仍担心那些权势作家的自私、妒忌，或许会把我驱逐出剧院，因为我很了解人们是如何以苦水来浇灌先进的。

巴布尔若先生，您以文学作家的贤明保护人而闻名，您这巨大的名气鼓励着我来向您讲述我在冬天没有面包、没有火的穷苦情况。我之所以要一家人恳求您接受我的这个剧本和我以后要写的剧本，是因为我要向您证明我是多么渴望能得到您的庇护并能得到以您的名

誉来光耀我的作品的荣幸。假如您不嫌弃，肯赐予我最微薄的救助，我将立刻开始写一个韵文剧本，以此表达我的感激之情。这个剧本，我将努力尽可能地写得完美无缺，在编入历史剧并且上演以前，呈献给您。

以最崇高的敬意谨上，巴布尔若先生和夫人。

尚弗洛文学家

又启者：40个苏也不嫌少。

我不能亲来领教，让小女代表，务请谅解，原因是，唉！一些恼人的穿戴问题不允许我出门……

马吕斯最后展读第四封。这是写给“圣雅克·德·奥·巴教堂的慈善的先生”的。其中有如下几行字：

善良的人：

如果您不嫌弃，肯随同我的女儿一起来，您将看见穷困和苦难，我也会把我的证件送给您看。

您的慷慨的灵魂在看这封信之时，必然能有一种急切的慈善心情，因为真正的慈善者总会随时感觉到激烈的冲动。

想必您，心地慈悲的您，会认为我们应当忍受最严酷的缺乏吗？而且，为了获得救助，要获得当局的证实，是相当困难的，好像我们在等待别人来解除困苦的时候，我们便没有喊苦和饿死的权利似的。对于一些人，命运很残酷，而对于另一些人，又太慷慨或过于宠爱。

我静候您的恩惠，假使承您不弃，请接受我的最崇高的感谢，我很荣幸做您的仆人。

确实高尚的人，您的卑微恭敬的仆人，白·法邦杜，戏剧艺术家。

马吕斯念完四封信以后，感觉没有多大的收获。

第一，四个写信者都没写住址。

第二，四封信看去仿佛四个不同的人写的，堂·阿尔瓦内茨、妇人巴利查儿、诗人尚弗洛和戏剧艺术家法邦杜，但是有一点很难理解：四封信的字迹是没有区别的。

如果不是来自同一个人，又怎么回事呢？



另外,还有一点也能证实这种猜测是正确的:四封信的信纸,质地粗糙、颜色发黄,是同样的,都有烟味,而且,虽然写信者有意要让语气风格各不相同,可是同样的错字明显地一再出现在四封信里,文学家尚弗洛并不比西班牙队长显得高明多少。

费尽心机去猜测这件事,未免很不值得。如果这不是别人丢失的东西,便像是故意用它来戏弄人的。马吕斯正在苦闷中,没有心情考虑探究这偶然的恶作剧,也不打算投入这场游戏,好像是由街头的石头出面邀请他参加的游戏。他觉得那四封信在和他开玩笑,要他去捉迷藏。

而且,也无法确定信是他在大路上碰到的那两个年轻姑娘的。总之,这显然是一点没价值的废纸。

马吕斯把它们重新放进信封,丢在一边,去睡觉。

清晨七点左右,他起床,吃了早点,正预备工作,突然听见有人轻轻敲他的房门。

因为他屋里什么也没有,所以他从不取下他的钥匙,有了紧急工作要干,才锁房门,那也是很少有的。有时,他即便出门,也把钥匙留在锁上。“您会丢东西的。”布贡妈常说。“有什么可丢的?”马吕斯说。可是事实证明,一天他真丢过一双破靴,布贡妈大为得意。

又响起了敲门声,和上次一样轻。

“请进。”马吕斯说。

门开了。

“您有什么事,布贡妈?”马吕斯问,继续盯着他桌上的书和抄本。一个不是布贡妈的声音,回答说:

“对不起,先生……”

这是一种沙哑粗糙的声音,一种因喝酒过度沙哑了的男人声音。

马吕斯赶忙转过头去,那是一个年轻姑娘。

第3章

一个很年轻的姑娘立在半开着的门口。那间破屋子的天窗正向着房门,幽暗的光从上面照进来,映着姑娘的脸。那是个苍白、身材瘦

弱、干瘪的人儿，她只穿了一件衬衣和一条裙子，几乎赤裸的身子冻得发抖。一根绳子代替腰带，另一根绳子代替帽子，两个尖肩头从衬衫里露出来，皮肤苍白暗灰，锁骨满是尘垢，手通红，嘴半开着，嘴角下垂，缺几个牙，眼神暗淡，体态是姑娘，神态像个堕落的老妇，十五岁和五十岁混在一起，是脆弱而又叫人畏惧，叫人看着又伤心又寒心的人儿。

马吕斯站起来，心里颤颤抖抖的，看着这个黑影犹如梦中才能见到的人。

更令他痛心的是，这姑娘并非生来就难看，在她的童年时期，甚至可以说是标致的。青春的风采也仍在跟堕落与贫苦所导致的苍老做斗争。她脸上残留的神韵，好似寒冬拂晓消失在乌云后的凄惨朝辉。

这张脸在马吕斯看来并不是完全生疏的，他觉得好像在什么地方见到过。

“您有事吗，姑娘？”他问。

姑娘用她那酗酒的哭丧的声音回答说：

“这儿有一封信是给您的，马吕斯先生。”

她叫他马吕斯，毋庸置疑，她认识他，可是这姑娘是谁？她怎么知道他的名字呢？

没受到邀请，她就走进来了。她从容地走了进来，用一种叫人难受的镇定方式打量着整个屋子和那张乱糟糟的床。她赤脚，裙子上有不少破洞，露出她的长腿和瘦膝头。她正冻得发抖。

她手里真拿着一封信，递给了马吕斯。

马吕斯拆信时，注意到信封口上那条又宽又厚的糨糊还是湿的，肯定不会来自远地方。他念道：

我敬爱的邻居、恩人：

我已经知道您对我的帮助，您在半年前替我付了一个季度的房租。我为您祈祷，青年人。我的大女儿将告诉您：“两天了，四个大人，没有一块面包，老伴害了病。”如果我情绪依然乐观，那是因为希望您的慷慨的心能为此人道一些，渴望这个卑微的愿望能打动您，惠我以轻薄的救助。



我满怀对于做好事的人间善者的崇高的敬意。

容德雷特

再启者：小女静候您的施舍，敬爱的马吕斯先生。

马吕斯看了这封信，像在黑暗里见到了光芒，昨晚上的谜团豁然开朗。

这封信和另外那四封，出自同一地方。一样的字迹，一样的语调，一样的错字，一样的信纸，一样的烟味儿。

五封信，其中的话语签名却都出自一人。西班牙队长堂·阿尔瓦内茨、苦难中的巴利查儿妈妈、尚弗洛诗人、戏剧演员法邦杜，四个人一个名：容德雷特。假设容德雷特本人，的确是容德雷特的话。

马吕斯待在这个破房子里已有很长一段日子了，但是，他们很少有见面机会，就是说略微见过，他那非常卑贱的老邻居。他的精神另有专注，而精神所专注之处也恰是目光所注之所。他在过道里或楼梯上在容德雷特家的人对面走过不知多少次，但是就他而言，那不过是模糊人影罢了，如此漫不经心，所以昨晚在大路上遇到那两个容德雷特姑娘，竟没有认出是她们——很明显是她们两个。现在这一个走进了他的屋子，他也只是感到又可厌又可怜，同时恍惚觉得以前认识她。

现在他明白了一切。他认识到他这位邻居容德雷特处境困难，依靠欺骗那些行善人的布施来苟且活着。他搜罗一些人名地址，检出一些他觉得有钱而乐善好施的人，编造一些假名写信给他们，让他的两个女孩冒着危险去送信。想不到这个做父亲的竟然不顾女儿的安危，他是在和命运进行一场以两个女儿为赌注的赌博。马吕斯清楚了，从昨晚她们的那种狼狈逃窜的行径，急促呼吸的情形，惊慌的神态，以及从她们嘴里冒出的粗俗语言来分析，极可能这两个可怜的姑娘还在干着偷偷摸摸的下贱勾当，而这一切的后果，是人类社会的现实，两个不是孩子，不是姑娘，不是妇人的悲惨生命，两个在艰苦贫困中变得不纯洁但天真的动物。

一些令人心酸的生物，无所谓姓名，无所谓年龄，无所谓性别，谈不上分辨善恶，童年一过，就失去世上的一切，没有自由，不再有贞操，不再有道德。昨日才绽放今日就凋谢的灵魂，仿佛那些落在街心